#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股票于 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 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亿元~-85亿元;
-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四],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短期内公司股价跌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亿元~-85亿元,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四],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已进驻公司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 (三) 媒体报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相关风险提示

-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